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

被告 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訂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285,000元共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0日起至117年3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295%），若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又於112年6月26日訂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35,000元、665,000元共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

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295%），若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欠本金649,7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					
編號	積欠本金 （新臺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	逾期超過六個

	幣)			以內者	月部分
1	225,855 元	自113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右列利 率計算	年息2. 295%	自113年5月31 日起至113年11 月30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10% 計算	自113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2	11,887元	自113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右列利 率計算	年息2. 295%	自113年5月31 日起至113年11 月30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10% 計算	自113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3	391,436 元	自113年4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右列利 率計算	年息2. 295%	自113年5月28 日起至113年11 月28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10% 計算	自113年11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4	20,598元	自113年4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右列利 率計算	年息2. 295%	自113年5月28 日起至113年11 月28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10% 計算	自113年11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總 計	649,776 元				